

20世纪50年代,作为“半边天”的广大妇女迎来了天翻地覆的时代,在政府倡导下,纷纷脱离家庭羁绊的她们走向社会,参与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从“家庭中的人”逐渐演变成“社会中的人”。北京地区作为全国妇女解放运动的一个缩影备受世人关注。本文通过对20世纪50年代上半期妇女地位提升历程的考察,从政治层面、经济层面、文化层面及社会层面厘清此时期北京地区妇女解放的内容、发展线索并对其中的某些问题作些相应的探讨。

一、建组织、颁法律 提升政治地位

建国伊始,北京地区迅速建立起了妇女各基层组织,妇女联合会、妇女联谊会、中华基督教女青年北京分会、中华妇女节制会北京分会等纷纷承担起各自的工作。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为了使这部新《婚姻法》被更多人认可和接受,北京市各级妇联大张旗鼓地在人民群众中进行了广泛宣传,至1952年底,由妇联组织的大小报告会就有1500余次,座谈会5000余次^[1]。以下数字展示出妇女

组织的工作成绩,1955年统计,自主婚姻已达到申请结婚登记的97%。另据对237户和睦家庭的调查,1956年上半年和睦家庭比1955年增加了5%,占总户数的23%强,比较和睦的家庭占到60%强。违反《婚姻法》的现象减少了,童养媳、干涉寡妇再嫁、重婚等现象已基本消灭,严重虐待、打骂妇女亦大为减少^[2]。

选举制度是现代民主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一个国家政治民主化程度的标志。积极参加选举,获取选举权亦是女性地位提升的重要表现,上



□ 刘胜男 周宇清

北京地区女性解放述评 20世纪50年代上半期

世纪50年代上半期,选举突出表现为这样两个特点:一是投票人数明显增加;二是女代表的选举由被动参加转向有意识的主动参与,代表的产生也由开始时的多数由邀请、团体选派产生,逐渐过渡到大多数由选举产生。1949年8月,北平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召开时,女代表41人,仅占代表总数的12.3%,但到第四届代表大会召开时女代表已增至98人,占到了代表总数的17.6%^[3]。值得关注的是,在选举中不仅女干部的数量日益增多,其职权范围亦逐渐扩大,从事职业也日渐广泛。从统计资料看,1950年时妇女干部数已遍及妇联、区妇联、中苏友协、机关党委、公安系统、电车、汽车、自来水公司、合作社、工商局等部门^[4]。至1956年,政府、法院、各区乡已均有相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

除制定、颁布宏观性法律外,北京地区各部门、厂矿等还纷纷制定、推行了一系列保护女工利益的条款条例。建国初,与生育保

治后,东北一些省区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了“官治”的区乡行政,其基本特点是首领人员由国家行政长官任免,这为以后的区村制度打下了基础。张作霖主政东北时期,王永江实行区村制度,区长需县知事任用,由县知事保送二三人作为候选人,经省长面试考察合格者才能充任。实际上,这种制度只是“略存自治之形式”,实际上是一种官治^[5]。从国民党统治在县级政府之下设立官僚化的“区”开始,乡镇一级行政机构开始扩张,国家机构比过去任何朝代都更加深入乡村社会,“科层制化”成为近代东北乡村治理的显著趋向。这使得当时东北社会中人际关系日益趋于理性化,即使是陌生的人也能够以组织职务任职者的身份建立相互关系,而这正是现代社会得以运作的条件之一。同时,它还使得科层制官员的决定和行动,无论是在政策制定还是在政策执行上,都受组织本身的目标或需要支配,而排除个人需要和愿望的干扰。正因如此,韦伯认为,现代科层制是理性化最集中的表现和重要方面,它对于提高管理效率、推动社会合理化方向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近代东北乡村行政制度演进中凸显“精英政治”特征

有头脑、有经济实力、有广泛的人际关系、有望望,在难以处理的乡村事务中说得上话,办事妥帖稳重,为人正直,这是一般乡民所公认的“能人”形象。也就是我们现代意义上的所谓“社区精英”。在近代东北乡村行政制度流变过程中,无论是乡约、地保,自治乡绅,还是区长、村长、区长、邻长,他们的遴选标准大都符合乡民心目中的“能人”形象。传统中国乡村治理实际上是一种士绅精英的治理,士绅作为乡村社会的精英阶层几乎垄断控制乡村的文化资源、政治资源,并且掌握了相当多的经济资源,实际掌控着乡村治理的主要权力。清末东北新政中,一些士绅开始掌握自治的权力。在奉天省,地方自治选举人员“应由地方官遴选充之”^[6]。在黑龙江省设立谘议局,“选派公正明达官绅创办其事”^[7]。在东北自治过程中,士绅的权力又得到进一步伸张,县乡政权基本掌握在他们手中,实现了由宗族精英向体制内政治精英的转化。即使在科举制被废除后,原有的乡绅无论在政治、文化还是经济资源的占有上仍居优势地位。之后王永江实行的区村制度及国民政府时期的改革无不凸显“精英政治”的特征,如关于村长村董资格的规定“办理地方公益,确有成绩者。品行

端正,家道殷实,素家乡望者”^[8],以及关于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暨区长、邻长资格条件“家道殷实,办事素称公正者、热心公益,为民众所信仰者”的规定,在正副乡镇长的条件中除了对从政资历有规定,如“曾办地方自治满一年以上者”,还对学历有较高要求“在高小学校以上或与有同等程度之学校毕业者”^[9]。这些限定性内容无疑是指向当时社会的“精英”阶层。

总之,东北乡村行政制度近代化是东北地区近代化过程重要表征,近代化的内涵不是单一的经济工业化,而且还包括政治的民主化、文化的多元化和社会的整合化。从此意义上看,东北乡村社会行政制度、管理体制的发展演进成为东北地区近代化鲜明的历史注脚。

参考文献

- [1]王树楠.奉天通志,卷142,民治一,自治[M].东北文史丛书编辑委员会,1983.
- [2]东北文化社编印处.东北年鉴[M].东北文化社,1931.
- [3]俞可平.政治与政治学[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4](美)吉尔伯特·罗兹曼.中国的现代化[M].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
- [5]张伯英.黑龙江志稿,卷50,选举志[M].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2.
- [6]黑龙江省乡镇闾邻长推举应暂行办法[D].黑龙江省政府公报,185号,1929-10-28.
- ★本文为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2011年资助课题“传统乡约文化与和谐社会关系研究”(项目编号:L11BSH005)阶段性成果。
- ★作者汪海燕为辽宁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硕士。

险制度建立同时,就有了初步的女工劳动保护规定,在不少新建和扩建的中小工厂中,对女工的一些特殊问题也作了相应规定。

二、走出家庭 积极投身生产劳动

“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的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劳动中去。”^[1]建国初,民生凋敝,国家的首要任务是尽快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此时期妇女解放较偏重于经济层面,因女性人口约占人口总数的一半,所以在劳动力急缺的情况下,鼓励妇女参加生产受到重视,1950年北京市委制定了发动妇女参加生产是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的工作方针,积极动员妇女参加生产劳动,并对思想保守、反对妇女参加生产的家长进行说服教育。以郊区农村为例,1952年农业合作化运动刚开始,就有不少妇女报名参加,待合作化实施后,很多过去不下地的也参加了春播、麦收、夏锄等生产。据对丰台、东郊、昌平、矿区22个社的统计,参加生产的妇女达8388个,占妇女劳动力总数的82%^[2]。妇女出勤率也有明显增加,南苑区社两个大队共有84个女劳动力,在5个月内参加生产的有57人,出勤率在100天至156天的有44人,占出勤妇女总数的70%^[3]。

经过几年的发展,妇女工作的范围愈加广泛,原先没有女工的部门,开始有妇女参加,如在机械工业部门,第一次出现了女铸工、钳工、车工、铣工、刨工、电工和机械修理工,在交通事业部门,妇女们担任了汽车司机、售票员,担任铁路上的列车员、调度员、车长等职务;不少建筑工地上,出现了瓦工、木工、油漆工、壮工及操纵洋灰搅拌的女工。当时妇女们形象地把这种突来的变化叫“三解放”:一解放指政治解放,是说妇女在家庭、社会的地位提高了,由家庭中的人变成了社会的人,以前只是关心柴米油盐等家庭琐事,现在是关心集体、关心国家大事。二解放是指初步掌握了各种业务技能。三解放指参加生产后有了自己的收入,家庭生活好了,心情也舒畅了。

三、重学习,多参与,重塑自我意识

中国妇女由于长期受到传统制度的约束及压迫,文化水平普遍偏低,大部分处于文盲或半文盲状态,而妇女受教育程度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妇女地位,虽然政府提供了法律条文确保妇女的参政权及经济权利,但要真正做到男女平等,必须先解放妇女自身的思想、提高其觉悟、改善妇女的素质。北京市政府对此事极为重视,把它作为一件重要事情来抓。根据妇女生产和工作的特点,北京

市在工厂、机关街道、农村开办了各种形式的学习组织,进行扫盲工作。如机关、工厂、街道开办业余学校,农村举办常年农民业余学校和季节性的冬学。据相关资料统计,1955年在这些学校学习的市民40000人中,妇女占67%^[4]。一首民谣形象地反映了扫盲运动中妇女识字后的高兴和自信心理:“别看我年老脚又小,文盲帽子摘掉了。再过一年或半载,要和中学生比比瞧!”^[5]妇女在学习文化上表现出极大的热情,许多过去妇女很少涉足的科目,如土木工程、电机工程等,也有不少女学生进行学习。

通过基层组织的大力宣传教育及相关法规的颁布,越来越多的妇女逐渐懂得了自身参加社会活动的权利,她们和男子一样积极参加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增产节约、思想改造等一系列群众运动,并在运动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如在支援抗美援朝中,北京市广大女工、农妇用增加生产来支援志愿军,并送夫、送子去参军;在街头组织宣传队,用快板、唱歌、活报剧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又如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广大妇女积极投入了揭发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和检举“五毒”的斗争。通过参与一系列社会运动,妇女们的觉悟大大提高,生产、学习热情空前高涨,她们在各种运动中逐渐认识到自身蕴含的伟大力量,从而更加满怀热情地投入到社会主义建设的洪流中去。

新政权建立后,为了打破旧有思想观念,鼓励女性们放下包袱,勇敢地走出家庭,回归到社会中,政府采用了最为快捷的方法,即“集中组织起来”统一管理。据统计,建国头三年组织到工会的女职工有45000余人,组织到机关和保育界的妇女代表会议中的女干部和保育工作者有11189人,组织到家属代表会议中的集中居住的职工家属有35743人,组织到手工业合作社和生产小组的劳动妇女有17579人,街道和农村的分散的家庭劳动妇女也已组织了起来^[6]。集中管理的措施,加速了旧有社会结构、家庭结构的瓦解,与其他国家女性解放运动相比,中国的女性解放运动呈现出别样的特色。

四、启示及思考

启动于20世纪四五十年代的女性解放运动给女性在家庭、社会中的身份处境带来了显著的变化,且成为一种不可逆转的潮流延续至今。当时的政府运用政权力量快速而高效地开启了中国传统妇女向现代妇女转型的闸门,为广大女性追求自由、平等、民主

开辟了道路,指明了努力的方向。在这场运动中,参与政治、参加生产劳动、参加社会活动三者呈现出密不可分的关系,譬如,参与社会生产活动不仅使女性们在生产上拥有了发言权,社会熔炉的熏陶与锻炼还拓宽了她们的视野,为其进一步提升政治经济及社会地位提供了有利条件。不容否认,成绩值得肯定。但时隔60年后,当我们重新审视这场运动时,不觉发现了很多值得思考的问题。比如说,文明的进展和观念的转化并不是一朝一夕能完成的,目标的制订与实际水平之间存在着严重的落差,这一落差的生产后来影响到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就大规模的集中生产来说,这一举措使长期屈从于家族、丈夫的女性们走出了家庭,走向社会,突如其来的社会转型、家庭转型使众多的女性们旧有的思想观念被打破,而重新构建的新观念又一时难以形成,妇女们对自身获得权利的认识模糊不清,渴望独立平等,又不知该如何独立平等的她们从媒体宣传中寻找着自己的定位,最终把媒体上所树立的典型作为了自己效仿的“新范式”。在劳动光荣的强大舆论灌输下,在承担繁重的家务劳动后,妇女们还要与男子从事同等负荷的集体劳动,比干劲,比拼劲。南苑区西红门乡个别女社员和男社员比赛抬土,累得吐血,少数妇女怀孕后不愿意告诉别人,加上为了多挣工分,愿干重活以致造成了流产^[7]。又如《婚姻法》颁布之后,有些妇女错误地认为只有自己与丈夫离了婚才能得到解放,于是离婚的人数日益增加。这些事实折射出此阶段的妇女们仍缺乏女性自觉意识,缺乏女性的普遍觉悟和自主努力。妇女地位的提升除了需要国家推动和法律的保障外,还需妇女主体意识的觉醒和她们自身不懈的努力。此阶段的外力推动虽然表面上看似达到了既定目标,但从长远看,却蕴含着隐性危机。

参考文献

- [1] 北京市的婚姻家庭情况 [E]. 北京市档案馆馆藏件:084-002-00091.
 - [2] 北京市三年来妇女工作报告——北京市妇女联合会主席张晓梅同志在北京市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E]. 北京市档案馆馆藏件:084-002-00045.
 - [3] 北京市地方志编委会. 北京志 [M]. 北京:出版社,2007.
 - [4] 北京市各种岗位妇女干部情况统计 [E]. 北京市档案馆馆藏件:084-001-00018.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M]. 人民出版社,1995.
 - [6] 北京市妇女工作简单介绍 [E]. 北京市档案馆馆藏件:084-002-00091.
 - [7] 十年来的北京妇女 [E]. 北京市档案馆馆藏件:084-002-00134.
 - [8] 北京市妇联主席张晓梅在北京市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E]. 北京市档案馆馆藏件:084-002-00045.
 - [9] 关于郊区妇女工作情况 [E]. 北京市档案馆馆藏件:084-003-00041.
- ★本文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课题编号:ZY20120220.
★作者刘胜男为国防科技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周宇清为内江师范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